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是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有关内容，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洛阳市实际编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交易活动，并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适用本《施工招标文件》。

二、《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开头的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招标人应在本章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予以明确，一般项目不宜超过150页；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不宜超过200页。

五、《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招标项目

特点设置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并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在本章附件A中集中列示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

六、《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专用条款中的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六章“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招标文件中应至少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八、《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是示范性内容，提倡招标人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并在其基础上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将经签字盖章的公平竞争审查结果作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予以公布。

十一、《施工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反映。

联系电话：0379-62279329

联系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修缮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张艳艳（签字）

日　　期：2026-09-1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偏离 28
2．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3．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6．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6.4 评标报告审查 34
7．合同授予 35
7.1 定标方式 3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5
7.4 中标通知 36
7.5 履约担保 36
7.6 签订合同 36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8.2 不再招标 37
9．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异议及投诉 3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附件 A 39
附件 B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附件 A 47
附件 B 51
附件 C 53
1. 评标方法 55
2. 评审标准 55
2.1 初步评审标准 55
2.2 详细评审标准 55
3. 评标程序 55
3.1 评标活动步骤 55
3.2 评标准备 55
3.3 初步评审 56
3.4 详细评审 58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58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8
3.7 评标结果 59
4. 特殊情况处置 59

4.1 评标活动暂停 59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59
4.3 串通投标认定 60
4.4 记名投票表决 60
4.5 表决程序 60
4.6 补充条款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一、工程概况 63
二、合同工期 63
三、质量标准 6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4
五、项目经理 64
六、合同文件构成 64
七、承诺 65
八、词语含义 65
九、签订时间 65
十、签订地点 65
十一、补充协议 65
十二、合同生效 65
十三、合同份数 65
1. 一般约定 68
2. 发包人 71
3. 承包人 72
4. 监理人 78
5. 工程质量 7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9
7. 工期和进度 80
8. 材料与设备 81
9. 试验与检验 82
10. 变更 82
11. 价格调整 8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6
14. 竣工结算 8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9
16. 违约 89
17. 不可抗力 91
18. 保险 91
20. 争议解决 91
附件 9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0
2. 投标报价说明 110
3. 其他说明 111

4.工程量清单 111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13
1.计算方法 113
2.最高投标限价 113
第七章　图　纸 11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18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29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31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3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6
（一）投标函 136
（二）投标函附录 1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8
三、投标保证金 13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0
五、施工组织设计 141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43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4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45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4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47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48
六、项目管理机构 149
七、拟分包计划表 15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5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56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15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58
十、投标承诺函 161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修缮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20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407-410000-04-01-511039），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洛建招 2026-2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范围涵盖景华院区内科病房楼、心血管病房楼及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总改造面积35523.82㎡，其中景华院区内科病房楼20435.89㎡，景华院区心血管病房楼8262.60㎡，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6825.33㎡。将原有四至六人间统一调整为两人间、三人间，并为每间病房配备独立卫生间；同步开展全楼栋综合改造升级，内容包含整体室内装饰装修、内外门窗全部更换、外墙外保温翻新、建筑立面优化、防水改造提升，增设污物电梯；同时全面修缮提升水、电、暖、消防、医用气体、呼叫救助、智能化等全套配套系统，全方位完善病房硬件配套，切实优化住院环境、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2.2招标范围：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3招标规模：总改造面积35523.82㎡，其中景华院区内科病房楼20435.89㎡，高度55.75米，层高地下两层地上十六层，最大跨度10.4米，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景华院区心血管病房楼8262.60㎡，高度24.8米，层高地下一层地上七层，最大跨度6.6米，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6825.33㎡，高度11.9米，层高地上三层，最大跨度7.2米，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4最高投标限价：108929759.81元，其中1标段景华院区内科病房楼修缮工程：41354061.87

元，2标段景华院区心血管病房楼修缮工程：36646501.83元，3标段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修缮工程：30929196.11元。元

2.5计划工期：1标段：120日历天，2标段：180日历天，3标段：180日历天。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其中1标段为景华院区内科病房楼修缮工程，2标段为景华院区心血管病房楼修缮工程，3标段为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修缮工程。

2.7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否。

2.8其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式为：核查随机法，具体细则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 2023-08-01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2100 万元（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4.5 其他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3（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09-02 至 2026-09-09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8 09:05。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啸

电　话：0379-6221852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张艳艳、郭琼

电　话：0379-80866707

交易中心：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电　话：0379-69921063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万众金融广场 B 座

电　话：0379-63803077

2026-09-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屈啸 电话：0379-622185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张艳艳、郭琼 电话：0379-80866707 电子邮件：hnwx81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院区西临豫北二路，南至景华路，东临豫北一路，北至河南路；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636 号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元院区的西侧。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0-15 计划竣工日期：2027-04-13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关于质量的特殊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若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并向招标人备案。 （2）投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投标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3）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投标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8 09:05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问题的澄清（如果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30929196.11 元 详见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2）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依据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相关的配套文件、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企业定额等自身实力，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税率 9%）计取。 （4）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 （5）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水电接口，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6）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反映合同总价的价格构成，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其价格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无失信记录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或信用分值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分值分至分（含）的投标人，按以上投标保证金金额减半收取。中小企业失信记录以开标当日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不良信息为准；投标人企业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其他减免政策：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的保证金账号。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将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转账至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保证金提交成功后，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2）以投标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申请，申请成功后，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投标保函（保险）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上传送至评标系统。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将分别申请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函（保险）。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项目） □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无要求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 C 级及以上数据等级的建设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链接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计算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适用于园林绿化项目）
3.5.5	中小企业资格	□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和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3.5.7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2）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要求编制人员签字盖专用章的，应上传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外，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6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评审	□否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2）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3）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6）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7）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3.7.7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本项目施工组织应不超过 150 页。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园林绿化工程的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人数的 1/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该方式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

		专业性特别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项目）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名（不多于 3 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0 名（不少于 10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核查随机法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组织/☑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定标方法具体为：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5.1	履约担保	□不收取履约担保 ☑收取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元。 □履约担保减免政策：中标人信用分值分及以上的，免收履约担保；信用分值分至分（含）的，以上履约担保金额减半收取履约担保。中标人企业信用分值以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分值为准。其他减免政策：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递交方式：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的： 按委托人要求的形式出具保函

9.5.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9.5.2	异议提出时间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本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公共建筑工程（房建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居住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等；市政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10.1.2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是指：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如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10.1.3	中小企业	针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政策，除中小企业本身外，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待招标确认
10.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无 ☑具体措施： （1）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投标报价）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招标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5）本次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6）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项目经理答辩	☐否 ☑是，具体要求如下： 答辩人：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 通知方式：本次答辩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项目经理的“手机号”等相关信息，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 Edge 浏览器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请投标单位开标后，安排答辩人员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 答辩方式：使用不见面询标系统，投标人等待评审专家发起视频会议进行询标，收到系统消息弹窗“存在需要处理的质询消息，请及时处理”，点击确定进行询标，开始答辩。若出现系统消息弹窗不及时确定的情况，按未参加本项目答辩认定。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须提前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答辩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答辩人员在答辩期间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答辩时间要求不超过 5 分钟，否则该项不得分。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进行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该项不得分。
10.5	计算机智能评标	是
10.6	远程异地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洛发改公管〔2025〕1号）执行。
10.7	电子招投标	（1）本次招标项目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为 lyzf 后缀，答疑澄清文件为 lycf 后缀，加密投标文件为 lytf 后缀，不加密投标文件为 nlytf 后缀，工程量清单为 ydbx 后缀，图纸为 dwg 后缀（使用压缩软件压缩，压缩后为 zip 或 rar 后缀）。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签署、递交、加密、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出异议，获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等整个投标活动，均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在洛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需委托代理人办理。 （3）投标人参与投标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10.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无要求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0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2	项目经理及建筑工程实名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及时登录洛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众服务-洛阳劳务实名制平台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考勤，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
10.13	农民工工资发放	中标人应按照人社部门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资。
10.14	工程审计	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开展审计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经相关部门的稽核（审核）对前述审核结果有调整的，须以相关部门的稽核（审核）的结果为结算依据。
10.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取：100 万元（含）以下，按标准的 100%收取；1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按标准的 70%收取；1000 万元（不含）以上：按标准的 50%收取。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
10.16	公平竞争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通经招标人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见本章附件 B。
10.1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8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招标控制价”按

		“最高投标限价”理解。 （3）“评标办法”章节中的“技术标”按“施工组织设计”理解。
10.1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下载。 2.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下载。 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豫建市〔2025〕137 号），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4. 对本章第 3.7.6 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的补充说明： （1）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投标人编制暗标的具体操作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5.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评标阶段各标段独立评审并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工作按照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先中先得。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前序标段的中标人，自动丧失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定标工作，后续标段在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 6.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为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模板，“规费”一项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填“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认定原则：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认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

（8）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计划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其他材料。

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明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使得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拟派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除离职或死亡外），还须补充招标人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项目经理离职或死亡的，还须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节“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后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章 1.4.1 和 1.4.2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承诺函”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3.5.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第 3.5.3

项和第 3.5.5 项规定的联合体各方资料。

3.5.7 其他须提供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否则，影响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影响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不予认可，对应分值不得分。

3.7.6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7.7 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无需载入施工组织设计，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做加密处理。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公布投标情况，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4）公布投标人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项目经理和建筑工程平均考勤率（评标办法中不采用信用分和考勤率的绿化和专业工程项目除外）；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5.2.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中止开标，对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继续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问题需要复议或重新评标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人认为投标人被错误否决投标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

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但得不改变其他投标人的客观分分值；招标人认为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性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2）招标人认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依法被否决投标而评标委员会未提出否决意见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后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3）招标人认为评分存在错误，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推荐或排序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复核，复核认为存在错误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应问题予以纠正；

（4）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或成员存在除以上情形之外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2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的，由招标人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6.4.3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报告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且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履约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A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说明：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 B

公平竞争审查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变更签证优惠率	投标人变更签证优惠率不低于投标优惠率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技术标：17.0 分
		商务标：51.5 分
		综合标：33.0 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分
	0.0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分
	0.0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分/项
	0.0	1.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分
	0.0	1.0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分
	0.0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分/项
	0.0	1.0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分
	0.0	1.0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分
	0.0	3.0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1 分/项
	0.0	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0.5 分/项

	0.0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分
	0.0	1.0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分
2.2.2(2)商务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评审	
		1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5.0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0	材料单价评审	
	0.0	1.5	小微企业加分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投标报价）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2.2.2(3)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8×（平均考勤率－30%）分 平均考勤率＜30%：0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8×（平均考勤率－30%）分 平均考勤率＜30%：0 分。
	0.0	5.0	项目经理答辩	（1）项目论述：0-3 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招标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论述。 （2）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0-2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现场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
	0.0	15.0	企业信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豫建市〔2025〕137 号），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0.0	5.0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豫建市〔2025〕137号），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3.3.4	否决投标条件		见本须知附件 A	
3.5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见本须知附件 B	
4.3	串通投标情形		见本须知附件 C	
……	……		……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序号	否决投标条件
1	投标总报价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单项工程费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
4	单位工程费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之和，且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
5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
12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
13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
14	其他项目费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
15	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
16	暂估价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
17	计日工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18	总承包服务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	税金不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

20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21	技术暗标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6 项要求
22	形式：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23	响应性：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24	资格：在资格后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适用于资格后审）
2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2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2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3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3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

	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3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3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3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3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4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4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4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4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4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禁止投标情形：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7	不接受评标委员对投标价格的算术修正
48	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49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

	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标
50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模糊不清，在电脑上不能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
5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建筑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承诺书》的
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1. 评审程序

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

最高投标限价的 65%，即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 65%。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此处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1.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2. 评审方法

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 1.1 项规定条件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成本评审工作。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预算定额、有关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格、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标公正的行为。

成本评审工作的启动原因、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

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 C

串通投标情形

1.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行为：

（一）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

（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的；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它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的；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的；

（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2.投标人相互串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不同投标人

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小微企业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活动步骤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评标系统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集中列明的否决性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评标系统；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

3.2.4 清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评标系统辅助清标结果进行分析和整理，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4 判断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

（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2）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列示的为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未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 A 集中列明的否决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应先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经判断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不得简单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为由否决投标。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对同类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

（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得分，本次评标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得分；

（3）综合标评审和评分。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得分；

（4）小微企业加分评分。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中小企业加分计算得分（如有）。

3.4.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4.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小微企业加分（如有）。

3.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B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的质疑问题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特殊情况处置

4.1 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评标中更换评委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3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中，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或评标委员会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情形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认定意见计入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串通投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4 记名投票表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就以下情形之一进行认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集体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需要论证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否决所有投标；

（3）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及评审中发现其他疑似串通投标行为；

（4）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5）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表决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表决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4.6 补充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标段。

2.工程地点: 洛阳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4〕208 号〕（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407-410000-04-01-511039）。

4.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5.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施范围涵盖景华院区内科病房楼、心血管病房楼及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总改造面积 35523.82 ㎡，其中景华院区内科病房楼 20435.89 ㎡，景华院区心血管病房楼 8262.60 ㎡，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 6825.33 ㎡。将原有四至六人间统一调整为两人间、三人间，并为每间病房配备独立卫生间；同步开展全楼栋综合改造升级，内容包含整体室内装饰装修、内外门窗全部更换、外墙外保温翻新、建筑立面优化、防水改造提升，增设污物电梯；同时全面修缮提升水、电、暖、消防、医用气体、呼叫救助、智能化等全套配套系统，全方位完善病房硬件配套，切实优化住院环境、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补充条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绿化、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等临时性工程、临时性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及与本工程有关的行业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所用材料的材质、加工工艺、施工工艺均须符合设计要求，并须取得设计人、发包人认可，否则工程量不予计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合同范围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展汇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文件性质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文件性质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电子版本及影像资料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对文件进行修改，承包人应当在 3 日内修改后再次提交，发包人自承包人再次提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的图纸，所列明的有关图集及规范、标准，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保卫部门要求自行协调出入现场，费用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外围围挡、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承包人负责修缮维护，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范围：本工程；时间：保修期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范围：本工程；时间：工程生命周期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侵犯他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和其他权利所引发的责任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负责现场施工及质量监督、进度计划和进度报表的落实；负责协调地方关系。签署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工程的延期；审查和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施工现场接口以下管、线架设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②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③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双方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承包人承担施工，发包人协助办理签证并承担费用支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及《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规定的本项目实际需要的竣工资料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结束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电子版本及影像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内容包括：施工设备进场、安装及运行，工程材料的采购，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对施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承包人采取的相应措施。每月二十五日前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②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承包人承担。

③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的伤害或妨碍。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从开工之日起至发给移交证书之日起的全部工程期间，承包人应全权负责照管工程本身的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⑤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如有损坏，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⑥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是：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运完毕。

⑦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负责购买承包人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⑨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并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监督、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⑩回填土、构件防腐、燃气等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写出具体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监督执行。

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政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⑫院区通行与交通管理。承包人施工必须服从发包人医院安保部门统一管理，严格限定施工人员、材料、车辆进出通道、进出时间；材料进场、垃圾外运优先安排在非诊疗高峰时段，不得占用急救通道、消防通道、患者主要通行走廊。施工材料、机具不得随意堆放公共区域，堆放区域由发包人指定。因违规占用通道造成急救通行受阻、医患人身伤害及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⑬施工人员、门禁管理。所有进场施工人员须向医院报备身份信息，办理院内临时出入证，凭证进出院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医疗区域；施工人员不得随意

串至非施工病房、诊疗科室，不得与患者、家属发生争执冲突。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院规院纪安全教育。发包人有权对违规人员要求清退出场。

⑭噪音、振动、扬尘管控。本项目在医院院内施工，承包人应当采取降噪、减振、防尘措施。产生高噪音、高振动作业（拆除、切割、钻孔等），应避开患者休息时段，禁止夜间 21:00—次日 7:00 进行强噪声作业；确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施工区域做好封闭围挡，湿法作业，防止粉尘扩散至病房及医疗办公区域。因噪音、粉尘引发患者投诉、医疗环境受影响产生的整改、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⑮医疗管线、既有设施保护。承包人进场前对院内既有给排水、供电、消防、医用气体、呼叫系统、弱电管线、供氧管路进行现场核对排查；施工中严禁野蛮开挖、敲击，不得损坏原有正常使用的医用气体管道、供氧管线、通信、消防管线。如造成供氧、供电、给排水、呼叫系统损坏，影响临床正常医疗工作，由此产生的医疗风险、设备维修、患者损失、赔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前对周边完好墙面、门窗、医疗设施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⑯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区分处置。施工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清运出场，不得在院内长时间堆积；施工垃圾严禁混入医院医疗废物垃圾桶，不得交由医院保洁代为处置。所有建筑废弃物清运、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⑰施工现场保洁、消杀。施工区域实行工完场清。改造施工过程中做好隔离防护，防止污水、灰尘扩散；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做好施工区域定期清洁消杀，避免交叉污染。

⑱消防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医院消防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必须执行医院动火审批制度；现场配备足够灭火器材，落实防火监护。严禁违规私拉乱接用电。承包人承担院内施工全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⑲应急配合义务。院区发生急救、应急处置等情况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现场调度，必要时暂停局部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工期、费用索赔。

⑳施工隔离防护。施工部位须设置硬质封闭隔离，与正常使用病房、病区进行物理隔断，设置警示标识，防止患者误入施工区域发生摔伤、碰伤事故。

㉑因医院运营特殊要求，发包人有权局部调整部分工序作业时间，承包人应当配合，除重大连续停工外，一般时段调整不予增加费用，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㉒损坏赔偿。施工期间，凡是因承包人施工行为造成医院建筑物、设施设备损坏、医患人身伤害、第三方索赔，全部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㉓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导意见书（简版）》等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当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数额。承包人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发包人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负责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措施的落实。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全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5日历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若项目经理未达到上述要求时，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发包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给予承包人7日整改期限；限期内仍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本项目岗位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到位。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到岗率100%，每月核实，如有不满足者，发现一次，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发现五次以上，发包人将另外扣除承包人5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向承包人追索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之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果继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经验、业绩、能力应不低于更换前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支付后，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或其他影响工程项目正常开展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专业不胜任的，发包人通知后仍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

次，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人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之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人次，如果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或其他影响工程项目正常开展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5 日历天，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项目部人员无故不到位，每发现 1 日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人违约金，连续 5 日历天或每月累计 10 日历天不到位，承包人需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任何工程。若因承包人违法转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同时以违法转包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并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施工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和不可撤销且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

退还：待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竣工资料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均为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及主管领导签字认可。如未经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并处以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承包人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对第三方和发包人的财产或其他权利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且符合发包人保卫部管理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河南省、洛阳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化要求。

承包人应强化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严格按经发包人批准的现场平面布置和作业范围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不允许占道堆放建筑、安装材料和进行其他作业，所有施工垃圾应随时清运出施工现场，保持施工区域内清洁整齐，道路畅通。若达不到上述要求，而又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雇用人工或机械进行清理，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确定，并从承包人工程

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依法应办的开工手续，周边协调等应在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办理依法应办的开工手续时，需要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安监备案等依法应办的手续，周边协调等应在开工日期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者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

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做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属设计、场地等发包人责任，非承包人责任及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00 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支付违约金时间和数额从规定竣工日期起计算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通过有关单位验收之日。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索要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无特殊原因逾期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六级以上地震；

（2）200MM 持续特大暴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材料的规格、质量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如有需要，承包人须进行复试、

试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用于本工程中。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将低劣产品运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常规的现场工艺试验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指示进行，大型、特殊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变更工程价款金额为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额，变更工程价款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相关定额解释文件以及政府性指导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报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现场发生的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单项费用低于1000元的不予计取。

如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设计变更要求，在收到正式指令后 7 日内完成造价调整和技术实施方案提交，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拆改费用和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拆改等配合工作。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应是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承包人报价漏项、失误、修改和返工等原因，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如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数量有差异的项目，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遇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规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仅限中小企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河南省及洛阳市造价部门的文件作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款节点施工完成后，上报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的 20%，项目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未在 30 天内审核完毕的，不视为对承包人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的认可。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竣工资料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和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有关要求交付，并在竣工验收后二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A4 纸）及竣工图各三套，且装订成册。复印件无效，有关各方应通力合作，各类资料原件应签叁份。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本工程完工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通过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工程款。

（4）本工程竣工之日后，承包人将工程移交发包人，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视为工程移交之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承担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仅顺延承包人工期。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验收，具备结算条件（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及交工资料），双方应及时办理完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完成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与发包人协商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算单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算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金额中扣除工程质量补偿金等额的赔偿费，并处以 50000 元罚款，承包人同时承担的违约责任: 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及时整改且满足发包人要求，可酌情减免罚款。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工期严重滞后（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进度逾期累计达 30 天），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理估价并由双方确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保险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愿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含临时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各自负责，并及时通知对方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标段（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其他说明

4.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1. 计算方法

1.1 编制依据

依据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相关的配套文件、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2. 最高投标限价

<table>
<tr><td colspan="2">标段名称</td><td colspan="2">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修缮工程</td></tr>
<tr><td colspan="2">最高投标限价（元）</td><td colspan="2">30929196.11</td></tr>
<tr><td rowspan="6">其中</td><td>分部分项工程费（元）</td><td colspan="2">26161797.65</td></tr>
<tr><td rowspan="2">措施项目费（元）</td><td>措施项目费（元）
（不含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td><td>331569.01</td></tr>
<tr><td>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元）</td><td>230666.47</td></tr>
<tr><td rowspan="2">其他项目</td><td>暂列金额（元）</td><td>0.00</td></tr>
<tr><td>专业工程暂估价（元）</td><td>1800000.00</td></tr>
<tr><td>税金（元）</td><td colspan="2">2405162.98</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第七章　图　纸

第七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1 标段景华院区内科病房楼修缮工程和 2 标段景华院区心血管病房楼修缮工程，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院区西临豫北二路，南至景华路，东临豫北一路，北至河南路。

3 标段开元院区中医康复楼修缮工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636 号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元院区的西侧。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根据现场现状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根据现场现状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根据现场现状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根据现场现状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施工图纸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1—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除国家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外，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下：

（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河南省、洛阳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化要求。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

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张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 样品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 招标人对样品的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类别	**项目**		**品牌名称 1**	**品牌名称 2**	**品牌名称 3**	**品牌名称 4**	**备注**
结构	1	水泥	河南同力	洛阳黄河	洛阳中和祥	中联万基	
	2	钢筋	济源钢铁	安阳钢铁	晋钢	邯郸钢铁	
门窗	1	木门	欧派	TATA	美心		
	2	人防门	满足当地人防部门备案、验收要求的门窗				
	3	铝合金门窗及五 金	伟昌	南大	伟业	广东兴发	
	4	门锁、闭门器、地弹簧等门五金件	丝吉利娅	格屋	德国盖泽	深圳坚朗	

板材	1	无机预涂板	飞帆	索洁	格特	鲁泰	
	2	石膏板	可耐福	泰山	圣戈班杰科	龙牌	
	3	硅酸钙板	中新北龙	松本	台荣	埃特尼特	
	4	矿棉吸声板	阿姆斯壮	星牌优时吉	AMF 爱孚	龙牌	
保温材料	1	泡沫橡塑保温材料	亚罗弗	赢胜	华美	福乐斯	
地砖、面砖	1	室内防滑地砖	斯米克	诺贝尔	东鹏	马可波罗	**明确室内使用**
	2	釉面砖	斯米克	诺贝尔	东鹏	马可波罗	**明确室内使用**
	3	陶瓷薄板面砖	蒙娜丽莎	百特陶瓷	诺贝尔	鹰牌	**明确室内使用**
	4	PVC 地板	阿姆斯壮	洁福(Gerflor)	雅卓 (Altro)		
油漆涂料	1	内、外墙涂料	立邦（金装净味五合一）	多乐士（纯净环保五合一）	三棵树（鲜呼吸净味墙面漆）		
	2	防腐漆	立邦	多乐士	三棵树		
	3	木器漆	三棵树	立邦	嘉宝莉		
防水	1	防水剂	东方雨虹	科顺	金拇指		
	2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科顺	金拇指		
	3	防水油膏	东方雨虹	科顺	金拇指		
	4	聚氨酯	东方雨虹	科顺	金拇指		
	5	防水砂浆	东方雨虹	科顺	金拇指		
	6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月皇（上海）	东方雨虹	科顺		
	7	SBS 自粘高聚物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月皇（上海）	东方雨虹	科顺		
卫浴	1	卫生器具及感应器	箭牌	法恩莎	惠达	恒洁	
装饰材料	1	玻璃	洛玻	南玻	北玻	耀华	
	2	细木工板	兔宝宝	莫干山	千年舟		
	3	多层板	莫干山	兔宝宝	千年舟		
	4	双层刨花板	莫干山	兔宝宝	千年舟		

	5	杉木指接板	莫干山	兔宝宝	千年舟		
	6	基层板	兔宝宝	莫干山	千年舟		
	7	轻钢龙骨及附件	阿姆斯壮	龙牌	星牌优时吉	AMF 爱孚	
	8	隔气膜、聚乙烯膜隔离层	丽威	3M	陶氏化学		
	9	白乳胶	三棵树	多乐士	立邦		
水泵及供水机组	1	变频供水机组	格兰富	青岛三利	凯泉		
	2	稳压泵	格兰富	青岛三利	凯泉		
	3	潜水排污泵	格兰富	凯泉	连成	南方	
	4	空调循环水泵	格兰富	凯士比 KSB（合资）	赛莱默（合资）		
	5	水泵变频器	ABB（合资）	西门子 SIEMENS（合资）	丹佛斯（合资）		
管材	1	聚乙烯给水管、冷热水聚丙烯 PPR、排水用硬聚乙烯	金德	日丰	金牛		
	2	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给水管	陕西保亿管业	湖北兴欣管业	陕西赛铁管业		
	3	薄壁不锈钢给水管	联塑	广州美亚	正康	金牛	
	4	热浸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	浙江金州	正大制管		
	5	柔性接口排水铸 铁管	新兴铸管	山东东晖	河南新光		
阀门及仪表	1	蝶阀、球阀、截止阀、闸阀、止回阀、泄压阀、液位控制阀、倒流防止器、Y 型过滤器、自动排气阀	上海良工	埃美柯	上海冠龙	美国江森	
附件	1	水表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水表有限公司	东海仪表	青岛积成	
	2	地漏	九牧	潜水艇	埃美柯	箭牌	
消防设备	1	消防泵	上海凯泉	格兰富	南方泵业		
	2	消防增压泵压装置	上海凯泉	格兰富	南方泵业		
	3	气体灭火装置	四川威特龙	强盾	国泰		

	4	灭火栓、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金枪鱼	川消	郑州柳城		
	5	湿式报警阀组、喷淋洒水喷头、信号蝶阀、水流指示器	南消气材	浙江建安	上海金盾		
	6	组合式不锈钢水箱（消防）	金盾	上海欧雅斯	汇丰暖通	信达	
	7	防排烟风机	山东亚太	上海克岚	九州普惠		
水处理相关	1	全自动软水器	瑞福莱	史派隆	科福莱		
	2	纯水设备	美的	海尔			
	3	紫外线消毒器	瑞福莱	史派隆			
虹吸系统	1	虹吸雨水系统	吉博力	凯申	捷流	劲驰	
	2	虹吸专用HDPE	吉博力	捷流	凯申	劲驰	
抗震	1	抗震支吊架	无锡恒通	巨浪机电	力衡科技		
冷热源系统	1	离心式机组	开利 Carrier（合资）	约克 YORK（合资）			
	2	螺杆式机组	开利 Carrier（合资）	约克 YORK（合资）			
	3	多联式空调机组	格力	美的	海尔	约克（合资）	
	4	分体式空调	格力	美的	海尔		
	5	机房恒温恒湿、精密空调机组	Emerson（艾默生）	Schneider（施耐德）	HUAWEI（华为）	海洛斯 Hiross（合资）	
	6	冷却塔	BAC	马利	谊美高		
热水系统	1	空气能机组	沃姆	阿里斯顿	A.O 史密斯	格力	
	2	太阳能集热板	皇明	四季沐歌	三合能源		
	3	板式换热器	阿法拉伐	艾克森	APV		
	4	热水循环泵	格兰富	凯士比	威乐		
	5	储热式电热水器	海尔	美的	史密斯		
	6	生活、消防水箱	江苏华达	江苏明星	陕西汇丰		

污水处理系统	1	污水提升泵	凯泉	格兰富	双轮		
	2	潜水搅拌器	江苏南源	辽宁豪耐思			
	3	污泥压滤机	宜兴天之蓝	江苏新沃特	扬州瑞德环保		
	4	药剂计量、投加泵	米顿罗				
	5	消毒剂制备设备	上海赛一	上海迪诺拉	山东和创智云		
	6	污泥输送泵	凯泉		双轮		
空调系统	1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开利 Carrier（合资）	约克（合资）			
	2	风机盘管机组	开利 Carrier（合资）	约克（合资）			
	3	无机湿膜加湿器（用于组空机组）	思探得	国瑞兴华	湿王	无机湿膜加湿器（用于组空机组）	
高低压配电	1	高、低压开关柜	许继电器股份	河南平高	索凌电气		
	2	配电箱	许继电器股份	河南平高	索凌电气		
	3	无功补偿、滤波装置	美国斯威尔	意大利督凯提	德国科莫		
	4	变压器	上海德力西电气	河南天力	天津特变		
	5	高压断路器	施耐德（合资）	ABB（合资）	西门子（合资）		
	6	综保（满足当地供电局要求）	许继电气股份	深圳中电电力	施耐德（万高）		
	7	低压断路器（低压柜）	施耐德（合资）	ABB（合资）	西门子（合资）		
	8	低压断路器（配电箱）	施耐德（合资）	ABB（合资）	西门子（合资）		
	9	智能化配电系统	施耐德（合资）	ABB（合资）	西门子（合资）	深圳中电电力	
	10	微机保护、三相多功能电表、电力监控系统	许继电气股份	施耐德（万高）	深圳中电电力		
	11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ATS）	万高	SCO	GE		
	12	电涌保护器	OBO	ABB	施耐德		
电气消防	1	火灾自动报警	海湾 GTS	北大青鸟	上海松江	中消恒安	
照明	1	泛光及景观照明	雷士	勤上光电	三雄极光	Schneider（施耐德）	

	2	普通照明	雷士	欧普	三雄极光	飞利浦	
	3	应急照明	中智盛安	紫光新锐	大成智慧		
	4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泛光照明、公共区域）	雷士	欧普	SUPCON	罗格朗	
	5	开关、插座	西门子	公牛	雷士		
配电线路	1	封闭式母线槽	金能电气	诚耀电气	景恒桥架	上海金诚 GE	
	2	桥架、线槽	鑫盛达桥架	盛腾桥架	乾元桥架		
柴油发电机组	1	柴油发电机组	天津博威	上海伊华	河南柴油机重工		
医用气体	1	气体终端	德尔格（Dräger）	格尔森（GREGGERSON）			
	2	空气压缩机	Atlas·co pco	英格索格	博格		
	3	冷冻式干燥机	SMC	Atlas·co pco	英格索兰		
	4	过滤系统	SMC	Atlas·co pco	英格索兰		
	5	氧气流量计	杭州利华	矽翔	捷定力		
	6	真空负压机组	普旭	阿特拉斯			
	7	吊塔	迈瑞	新华	德尔格		
电梯	1	垂直电梯	蒂森克虏伯	通力	上海三菱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项目实施情况自行准备。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___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_____。

4. 绿色建筑

本工程的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_____/_____。

5. 装配式建筑

本工程的装配式建筑要求如下：

_____/_____。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6.1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详见施工图纸及危大清单附件。

6.2 投标人应当补充完善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6.3 承包人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有关规定，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措施。

7.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详见施工图纸。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详见施工图纸。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计划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_元）。

□我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免收政策，本次投标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RMB¥_____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RMB¥_____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RMB¥_____
	暂列金额	（大写）_____	RMB¥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_____	RMB¥_____
	规费	（大写）_____	RMB¥_____
	税金	（大写）_____	RMB¥_____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和税金）		（大写）_____	RMB¥_____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其他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本标段的缴纳凭证；投标人享受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应附符合减免投标保证金政策的有关说明。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规定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料。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适用非园林绿化项目）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

2.本附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的资料。

七、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

3.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要求即可，无需过多提供。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说明：在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_____项目___标段投标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该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进入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的；

9.因财产被接管、扣押、查封或冻结而丧失履约能力的；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3.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的；

14.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5.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租借资质以及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

三、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签名）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本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自愿放弃 1 年内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序号	填报项目	响应内容
1	变更签证优惠率（%）	

注：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否决其投标。

建筑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如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建筑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标准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141-2024）的规定。

我方保证中标后按照以上承诺执行，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在开、评标会议期间，拟任项目经理填报的联系方式应始终保持畅通，随时接收澄清通知和拟任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因手机关机或不接听电话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通知或项目经理答辩通知引起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